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5006号

胡长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个人经营的塑料破碎加工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个人经营的塑料破碎加工点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个人经营的塑料破碎加工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七里岗众大浴室东侧，现场检查时你加工点正常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东侧农田的排水沟，排水沟未采取防渗措施。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个人经营的塑料破碎加工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个人经营的塑料破碎加工点甩干机一台、破碎机一台、配电箱一个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

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